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为四川宏基巨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字河周边社区综合服务体北侧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合同价为 904.6492 万元，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我单位承诺，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我单位已经将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单位(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